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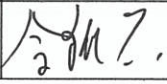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
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盖章）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u4p67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E4NLD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惠容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惠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惠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PFYD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令狐磊	20230503555000000001	BH0643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国	审核	BH071058	
令狐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64396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PFYD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令狐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550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643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令狐磊（信用编号 BH064396）、刘建国（信用编号 BH07105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0日





编号: S111202412013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PFYD5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敏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2栋302室B427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令狐磊

证件号码： **机密** 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55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机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令狐磊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24 06:3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06:34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MAE3PFYD59				缴费人名称: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简石税务所															
单位社保号:				机密				费款所属期: 2025-04至2025-04															
单位: 元、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社保号	费款所属期期起	费款所属期期止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个人缴纳)		工伤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合计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1	刘建国	360424197009082150	居民身份证	1105000028982191	2025-04	2025-04	5500.00	880.00	5500.00	440.00	3000.00	24.00	3000.00	6.00	6236.00	333.63	6236.00	124.72	3000.00	12.00	1249.63	570.72	1820.35
2	令狐磊	142724198501054313	居民身份证	1105000076336464	2025-04	2025-04	5500.00	880.00	5500.00	440.00	3000.00	24.00	3000.00	6.00	6236.00	333.63	6236.00	124.72	3000.00	12.00	1249.63	570.72	1820.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5281-04-01-14028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郑惠容	联系方式	机密
建设地点	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 74 号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25.829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18.83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电缆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面积 19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74号之二，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 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
---------	--

	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支流南洋溪，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
--	--

	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 74 号之二。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废线路板、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不属于所禁止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不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不属于所限制项目。	
	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等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能源 资源 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定。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	相符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不涉及。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涉及。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³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不涉及。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不涉及。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符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不涉及。		

4、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2)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清洗工序、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 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
--	--

	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4）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年用水量约 6350m³（529.17m³/月），主要用水为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
--	--

	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 74 号之二，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9，属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
--	--

	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
--	--

	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	--

（8）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		符合

		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严控质量稳步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改善 大气 环境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	----------------	--	--	--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	---	---	----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	符合

	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项目的建设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 74 号之二建设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7 分 25.829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18.839 秒。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9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9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年加工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废电线电缆 1 万吨（本项目的原料主要来源于粤东地区废旧家电定点拆解企业，原料进厂前已经过严格的拆解、分类、筛选，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不含溴化阻燃剂的塑料外壳；不含危险废物（如废线路板、含铅电路板、废电池、含铅焊锡、汞开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电缆加工处理”，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410m ² ，1层，建筑面积1410m ² ，设置2台撕碎机、8台粉碎机、2台清洗机、2台脱水机、6台水力震动筛等	/
2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470m ² ，1层，建筑面积47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15m ² ，1层，建筑面积15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占地面积5m ² ，1层，建筑面积5m ²	用于储存危废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废金属（铜、铝、铁等）	7997.53 吨
废塑料（ABS、PC、酚醛树脂等）	2000 吨
注：本项目产品最终筛选出废金属和废塑料，不再进行分选。项目产品外售给有相应加工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加工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1）原料来源及进厂管控要求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将电子废物定义为“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产品或者设备、报废的半成品和下脚料，产品或者设备维修、翻新、再制造过程产生的报废品，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产品或者设备，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或者设备。”

本项目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废电线电缆作为电气设备的组成部分，其废弃零部件可归类为“电子废物”。但本项目的原料主要来源于粤东地区废旧家电

定点拆解企业，原料进厂前已经过严格的拆解、分类、筛选，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不含溴化阻燃剂的塑料外壳；不含危险废物（如废线路板、含铅电路板、废电池、含铅焊锡、汞开关等））。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来源	形态及包装形式
1	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	6000	外购	固态，250kg 袋装
2	废电线电缆	4000	外购	固态，250kg 袋装
3	机械润滑油	0.02	外购	液态，罐装
4	PAC（废水处理药剂）	30	外购	固态，50kg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C：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 $n=1\sim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兴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3）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项目	名称	质量/t	项目	名称	质量/t
1	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	6000	1	废金属	7997.53
			2	废塑料	2000
2	废电线电缆	4000	3	废气损失	2.47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功率	数量	备注
1	撕碎机	7.5kW	2 台	初步撕碎，配套 2 套上料斗及输送带
2	干法大粉碎机	7.5kW	1 台	粉碎工序，配套 1 套上料斗及输送带

3	湿法大粉碎机	7.5kW	1 台	粉碎工序，配套 1 套上料斗及输送带
4	清洗机	5kW	2 台	清洗工序
5	脱水机	2.5kW	2 台	脱水工序
6	小粉碎机	2.5kW	6 台	粉碎工序，配套 6 套上料斗及输送带
7	球磨机	2.5kW	1 台	辅助粉碎
8	水力震动筛	5kW	6 台	筛选工序
9	压滤机	3kW	1 台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压滤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等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9 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清洗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电线“破碎+水选”工业废水量的产物系数为：5.5 吨/吨-原料。本项目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年用量为 1 万吨，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5 万吨/年。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反推出清洗用水水量约为 6.1 万吨/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 10%计，则本项目清洗水补充水量为 6100t/a。 此外，清洗废水浓水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换废水量约 40 吨/次（混凝沉淀池设计尺寸为长×宽×深：4m×4m×2.5m=40m³，更换浓水即混凝沉淀池储存废水），每年需补充清洗水 40*4=160t/a。则本项目清洗用水总量为 6260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9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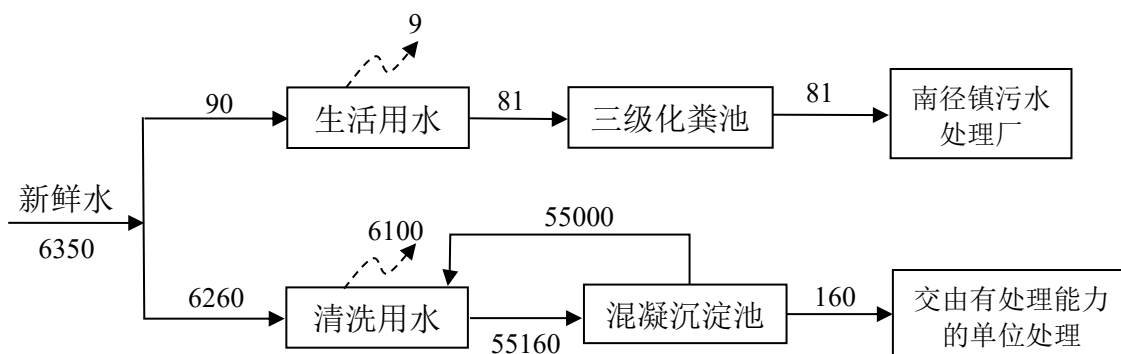
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81\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21.17\text{m}^3/\text{d}$ ($6350\text{m}^3/\text{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2-1：



注：清洗回用水（ $55000\text{m}^3/\text{a}$ ）中含污泥压滤回用水（ $84.45\text{t}/\text{a}$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 74 号之二，占地面积 1900m^2 ，建筑面积 1900m^2 。项目所在建筑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等，分区间隔明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东侧邻近塑料厂，隔塑料厂为园地；南侧为南洋溪，与南洋溪相距约 15m；西侧邻近塑料厂；北侧隔过道为塑料厂、农田（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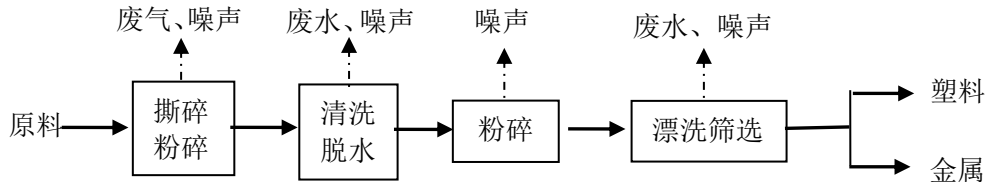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粤东地区废旧家电定点拆解企业，原料进厂前已经过严格的拆解、分类、筛选，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不含溴化阻燃剂的塑料外壳；不含危险废物（如废线路板、含铅电路板、废电池、含铅焊锡、汞开关等）。原料进厂前已经过拆解、筛选，本项目仅进行粉碎、清洗，不含拆解工艺。

外购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废电线电缆先通过上料斗将原料输送到撕碎机进行撕碎。撕碎后输送到大粉碎机进行（大块状）初步粉碎。初步粉碎后的原料输送到清洗机、脱水机进行清洗并脱水。清洗后的原料再输送到小粉碎机/球磨机进一步粉碎。粉碎后的原料再输送到水力震动筛进行漂洗筛选，筛选出塑料和金属即为产品。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主要来源于初步粉碎工序干法大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撕碎工序主要对原料进行挤压、撕裂使其变成小块状，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湿法大粉碎机、小粉碎机/球磨机因原料含水分，粉碎过程没有颗粒物产生），清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清洗废水浓水、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	G1	粉碎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G2	清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清洗废水	SS	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噪声 (N)	N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S)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S2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
	S3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浓水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S4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料颗粒)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5	生产过程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I_{sum}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_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臭气浓度。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对 G0（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西面居民点）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由于臭气浓度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G0）信息

监测 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强泰塑料 厂西面居 民点 G0	东经 116°19'41"	北纬 23°20'54"	2022.12.19~ 12.21	TSP	东南	3810m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0	TSP	24 小时	300	167~200	66.6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洋溪，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南洋溪属于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

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国控断面水质状况》（http://www.jieyang.gov.cn/jyhbz/hjzl/shjzl/content/post_915540.html）揭阳市练江青洋山桥现状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见下图：

2024年1-12月全市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来源：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5-01-24 11:03 浏览次数： 77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序号	断面名称	流域	水质现状
1	龟山塔	榕江	Ⅱ
2	龙石		Ⅳ
3	地都		Ⅲ
4	青洋山桥	练江	Ⅳ
5	隆溪大道桥	龙江	Ⅲ

综上，练江水质基本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来源于粤东地区废旧家电定点拆解企业，原料进厂前已经过严格的拆解、分类、筛选，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不含溴化阻燃剂的塑料外壳；不含危险废物（如废线路板、含铅电路板、废电池、含铅焊锡、汞开关等）。生产过程不含拆解工艺，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色度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50	10	--	5	6.0~9.0	20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0	150	25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250	150	25	1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清洗工序、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

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5	120，排放速率≤2.9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塑料厂厂房，最高高度约 9m。

总量 控制 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tr><tr><th>标准级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安装单位需切实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清洗工序、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臭气浓度 本项目清洗工序及污水处理设施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清洗工序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电线“破碎+风选”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247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年用量为 1 万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2.47 吨/年。 项目在干法大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废气，侧面无围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1.4pHVx$ 其中：L——风量，m³/h；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p——罩口周长（取 0.8m*4）；

Vx——控制风速（取 1.5m/s）。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838.4m³/h，考虑风管损失，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满足风量设置要求。

本项目对干法大粉碎机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粉碎颗粒物废气集气效率参考“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集气效率 90%”，集气效率按 90%计。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拟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因本项目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均与该系数手册所描述的相同，故参考该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保守取 90%。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颗粒物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总量（t/a）		2.47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90%
	风量（m ³ /h）	5000
	产生量（t/a）	2.223
	产生速率（kg/h）	0.92625
	产生浓度（mg/m ³ ）	185.25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去除效率		90%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2223
	排放速率（kg/h）	0.092625

	排放浓度 (mg/m ³)	18.525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 情况	产生量 (t/a)	0.247
	排放量 (t/a)	0.247
	排放速率 (kg/h)	0.1029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8.525	0.092625	0.2223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223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22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碎工序	颗粒物	0.247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247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693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设施故障等, 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 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颗粒物	0.92625	185.25	1	极少 发生	停机 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数表”可知，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5、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废气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水浓水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 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 、 BOD_5 、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 300mg/L ）、 BOD_5 （ 150mg/L ）、SS（ 100mg/L ）、 $\text{NH}_3\text{-N}$ （ 20mg/L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 $\leq 15\text{mg/L}$ ）后，尾水排入南洋溪。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81	300	0.0243	三级化粪池	17	物料平衡法	81	250	0.0203
		BOD			150	0.0122		0			150	0.0122
		SS			100	0.0081		0			100	0.0081
		氨氮			20	0.0041		0			20	0.0041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南径镇浮山北侧、乡道 415 北侧，南洋溪北岸，规划占地 10005.35 平方米，分近远期建设。近期一期已建成投入运行，规模为 0.25 万 m³/d，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现已建成投入运行。主要建设内容为：处理废水工程土建(除污水处理综合池按 0.25 万 m³/d)已按 0.5 万 m³/d 规模建成，设备均按照 0.25 万 m³/d 规模安装。二期扩容至 0.5 万 m³/d，增设一座污水综合处理池(A²/O 生化池、沉淀池)及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 6345.82 万元，主体工艺为“A²/O 生化池+平流式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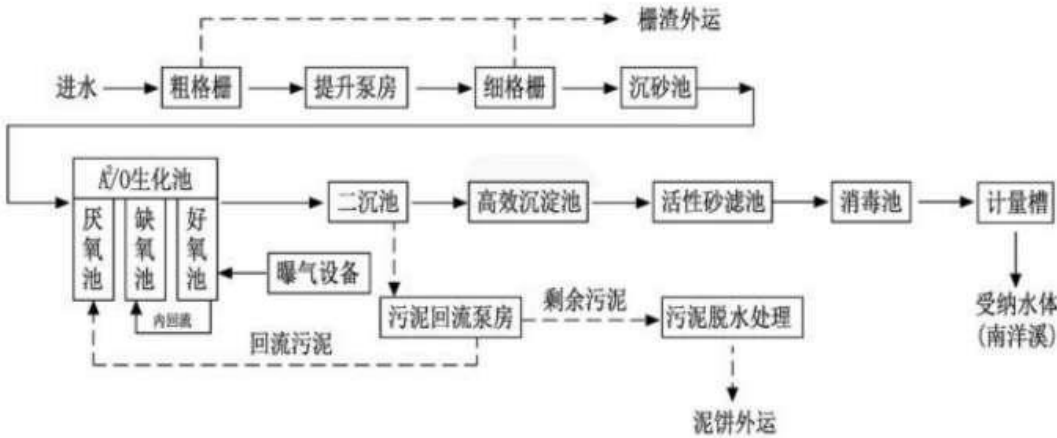


图 4-1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其出水水质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15mg/L)。纳污面积为 7.0km²,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径镇区,包括南径村、圩脚村、田南村、陇华村、大陇村等行政村。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108%。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项目污水不会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可以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项目废水经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

(2) 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成分相对简单,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混凝沉淀处理,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清洗工序对于用水水质的要求相对较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员	COD _{Cr} BOD ₅	普宁	间断排	TW001	三级化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

工 生 活 污 水	SS	市南 径镇 污水 处理 厂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性排 放		粪池				排口
	氨氮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坐标		废水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 浓度 (mg/L)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 1	116. 290 190	23. 355 289	81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同时满足普 宁市南径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要求	COD _{Cr} : 250	普宁 市南 径镇 污水 处理 厂	COD _{Cr}	40
					BOD ₅ : 150		BOD ₅	10
					SS: 100		SS	10
					氨氮: 20		氨氮	2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80dB（A），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台）	位置	源强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1	撕碎机	75	2 台	生产车间	8h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5
2	干法大粉碎机	80	1 台				
3	湿法大粉碎机	75	1 台				
4	清洗机	70	2 台				
5	脱水机	70	2 台				
6	小粉碎机	70	3 台				
7	球磨机	70	1 台				
8	水力震动筛	75	6 台				
9	压滤机	70	1 台				

2、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距离声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A）；

L₁——距离声源 r₁ 处（1m）的 A 声级，dB（A）；

r₂、r₁——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面	昼	3	52.2	60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南面	昼	3	52.2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面	昼	3	52.2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北面	昼	3	52.2		未超标

注: 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厂区四周边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70~8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

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h>排放限值</th></tr> <tr> <td>项目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季度/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r> </table>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9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35 吨/年，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为 2.223*90%=2.0007t/a，即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2.000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前述分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5.5 万 m³/a，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工业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其中：S——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按表 3 取值 4.53；

Q——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 $Q=5.5$ ；

k_4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按表 4 取值为 6.0；

C——污水处理站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约 30t/a。

由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采用压滤脱水，含水率 60%）产生量 $S=(6.0\times 5.5+4.53\times 30)\times 0.2/0.4=84.45\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因本次评价无法明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的危险特性；因此，本次评价建议污泥暂按危废进行管理，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再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

③清洗废水浓水

本项目清洗水循环回用，随着使用时间增长污染物不断积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清洗效果，当本项目清洗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更换。项目清洗废水浓水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换量（产生量）约 16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清水废水浓水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总产生量约 160t/a，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废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 0.002t/a。项目年使用机油的量约为 0.02t/a，包装规格为 5kg/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4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机油和废油桶总产生量约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拟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具备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理，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1.35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粉尘	/	2.0007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污泥	待鉴定	/	半固态	/	/	84.4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
4	清洗废水浓水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液态	SS	/	160	/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0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油桶			固态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液态 /	废矿	废矿	30 天	T, I	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

				修	固	物	物			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										

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

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原辅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废油桶	/	0.004	2500	0.0000016
本项目 Q 值Σ					0.00000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000016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废油桶。

（2）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

（3）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周边水环境中,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机油意外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环境应急措施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④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②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③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检，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①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②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③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④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⑤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4）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0.5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1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项目不设罐区、防火堤， V_3 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生产废水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故生产废水量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雨}=0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 (0+18-0) + 0 + 0 = 18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8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考虑到室外消防等可能增加废水量的情况，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2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18m^3$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废气(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清洗废水	SS	混凝沉淀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粉尘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浓水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	
	生产车间	废机油废油桶	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项目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693		0.4693	+0.4693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203		0.0203	+0.0203
	BOD ₅	0	0	0	0.0122		0.0122	+0.0122
	NH ₃ -N	0	0	0	0.0041		0.0041	+0.0041
	SS	0	0	0	0.0081		0.0081	+0.008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收集粉尘	0	0	0	2.0007		2.0007	+2.0007
	清洗废水浓水	0	0	0	160		160	+160
危险 废物	污泥	0	0	0	84.45		84.45	+84.45
	废机油、废油桶	0	0	0	0.004		0.004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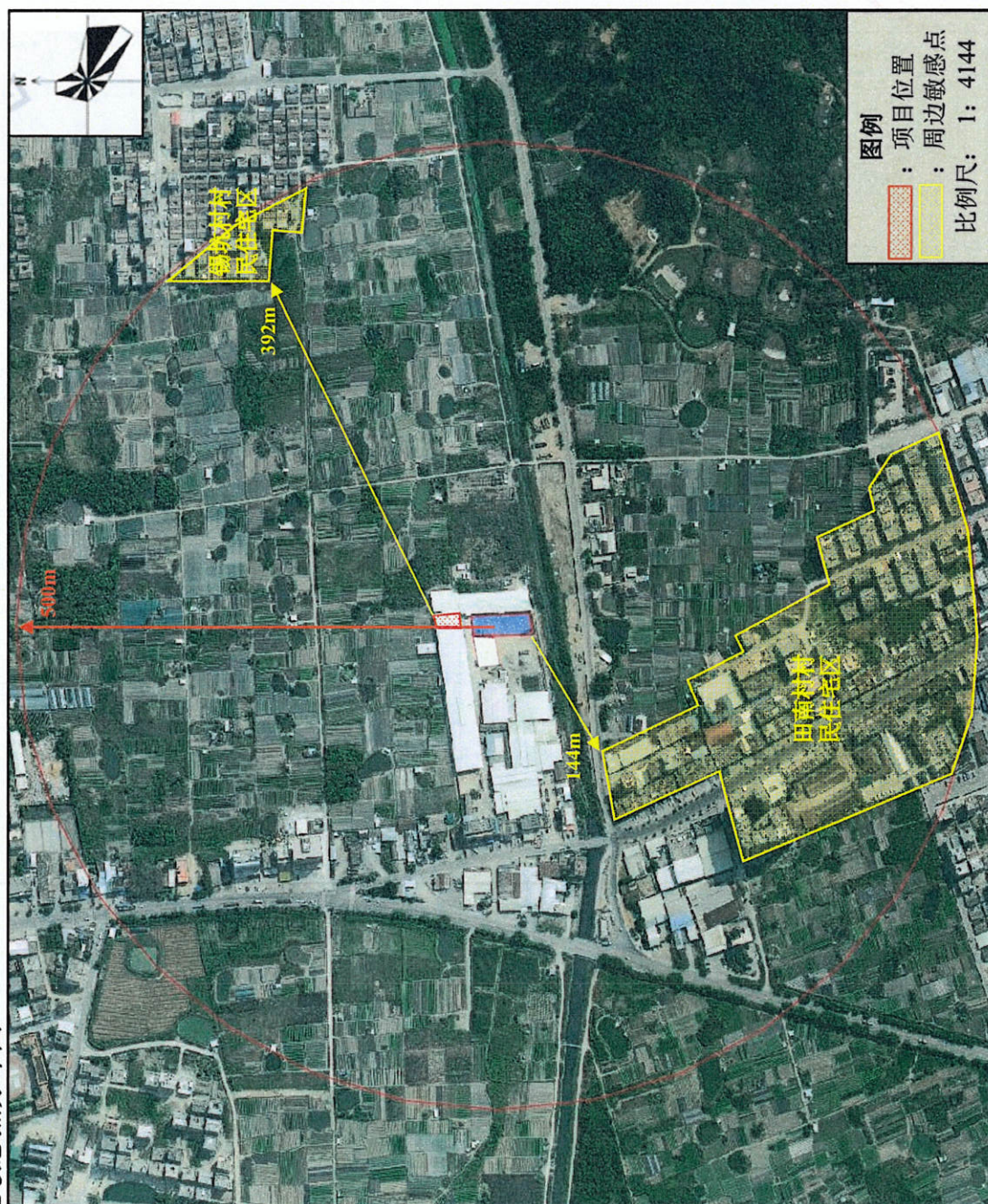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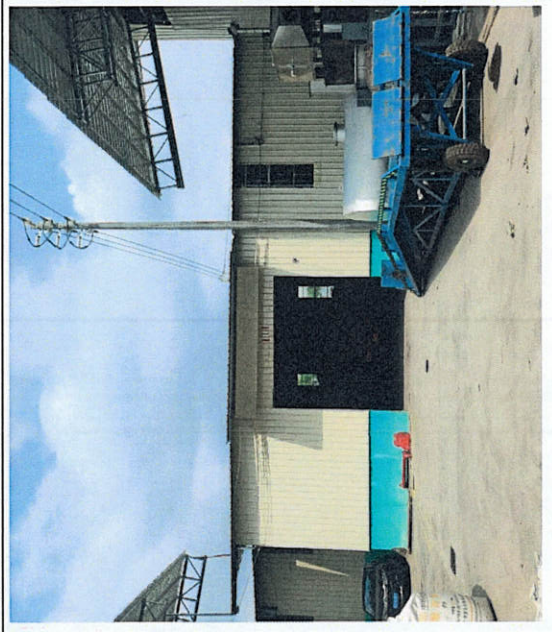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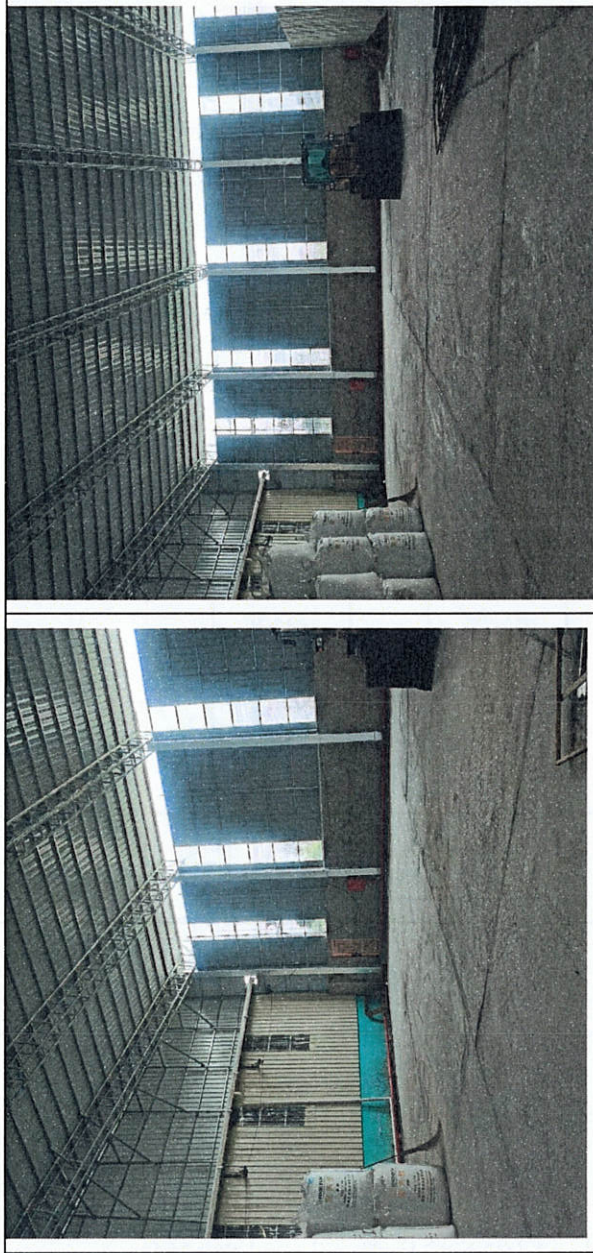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及厂区现状图

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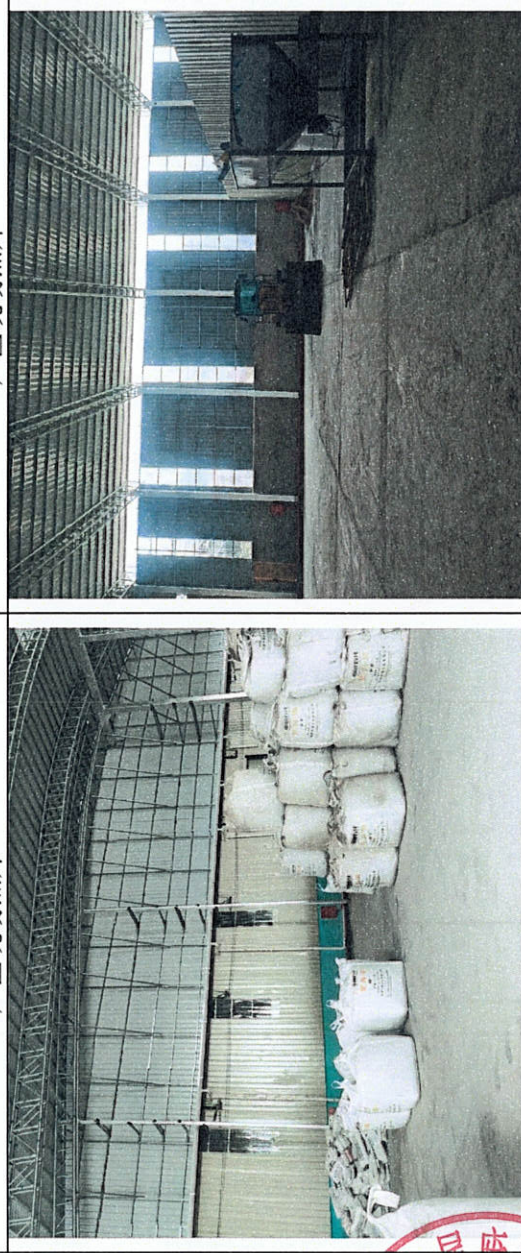
	
东侧塑料厂、园地 	南侧南洋溪 

厂区现状图：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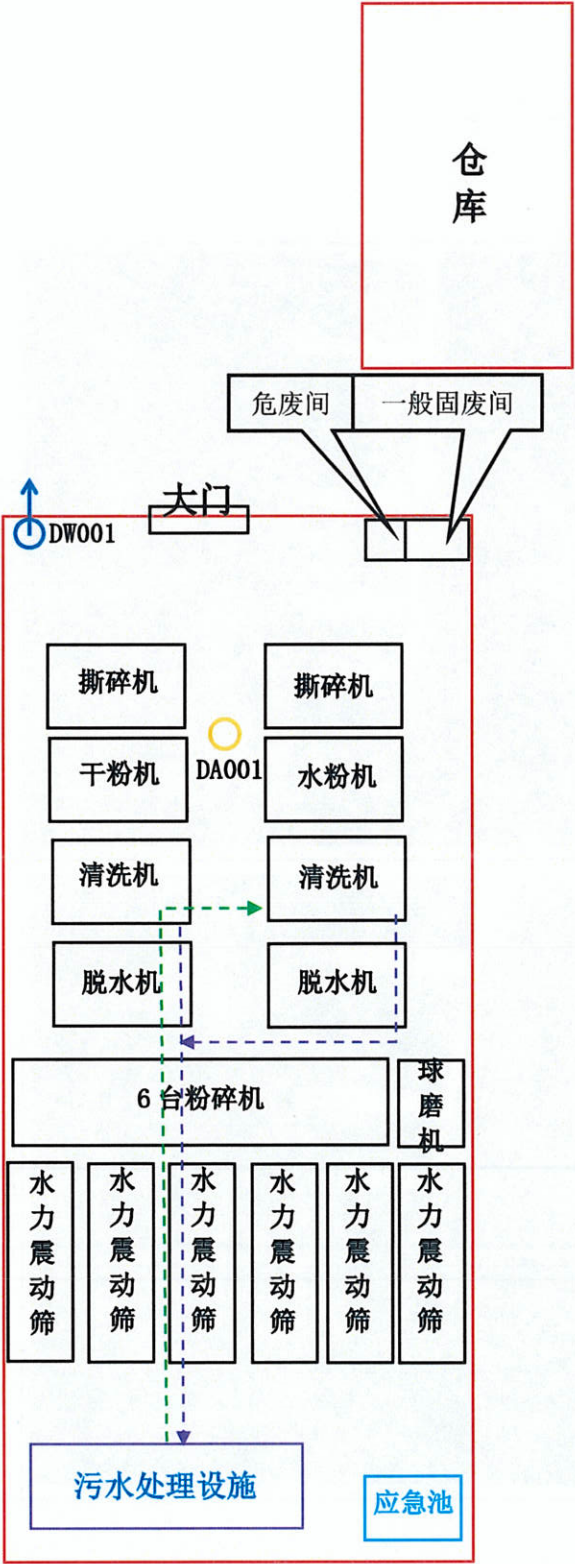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 > : 生活污水走向
- - -> : 生产废水走向
- - -> : 回用水走向
- : 废气排放口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比例尺: 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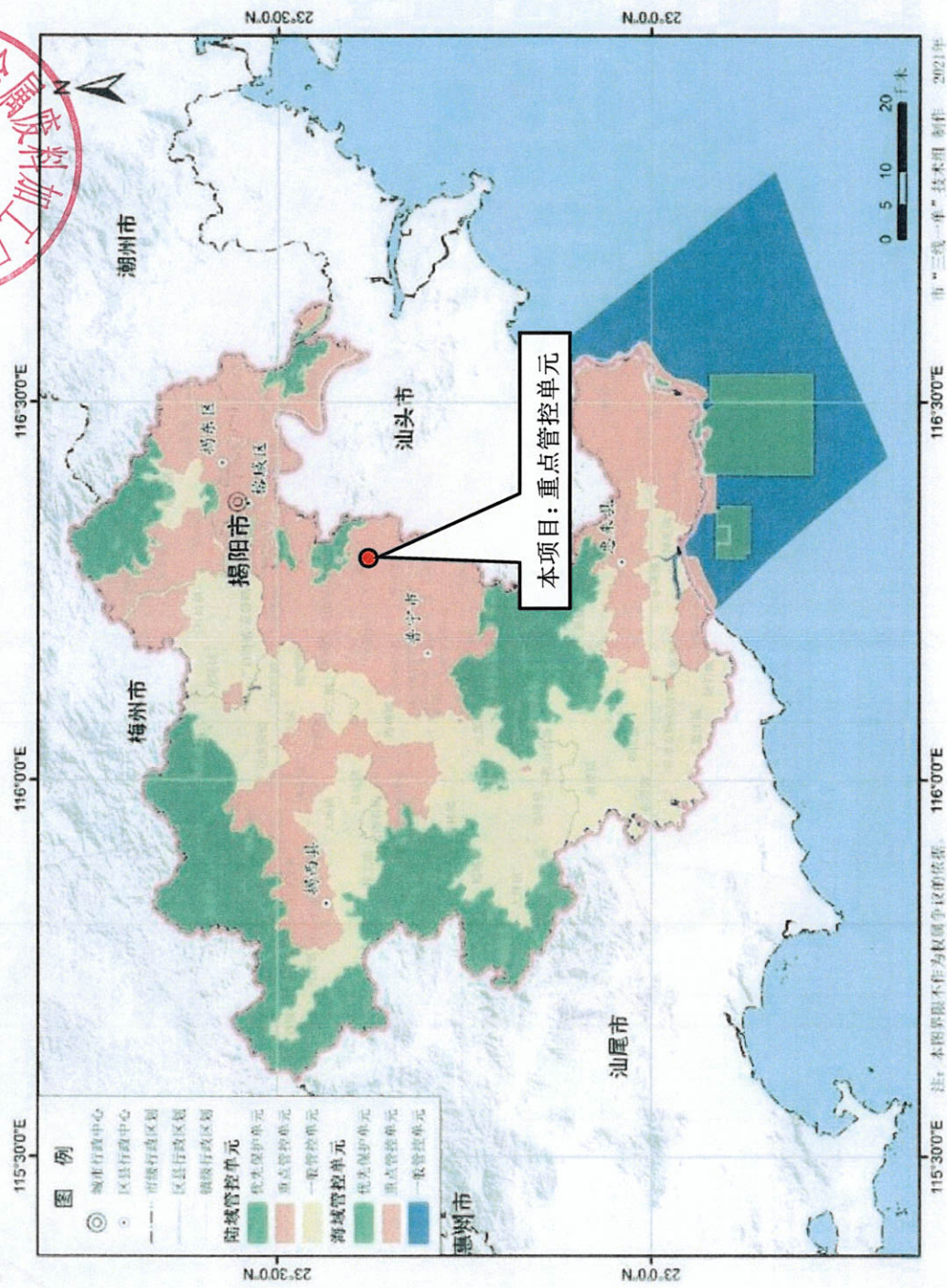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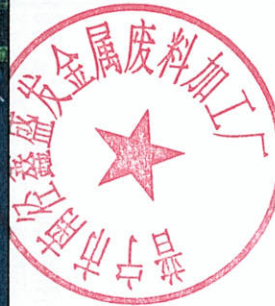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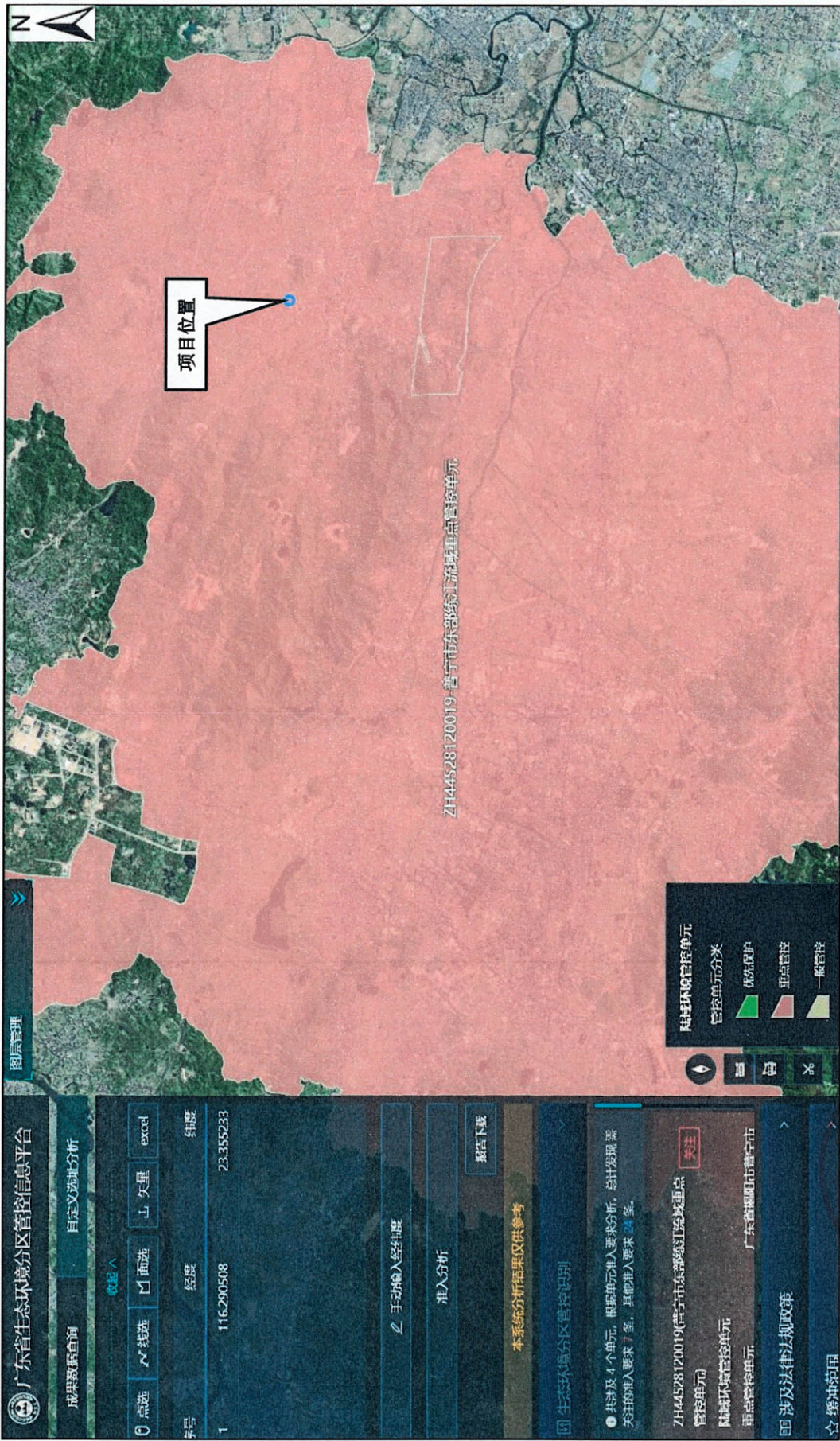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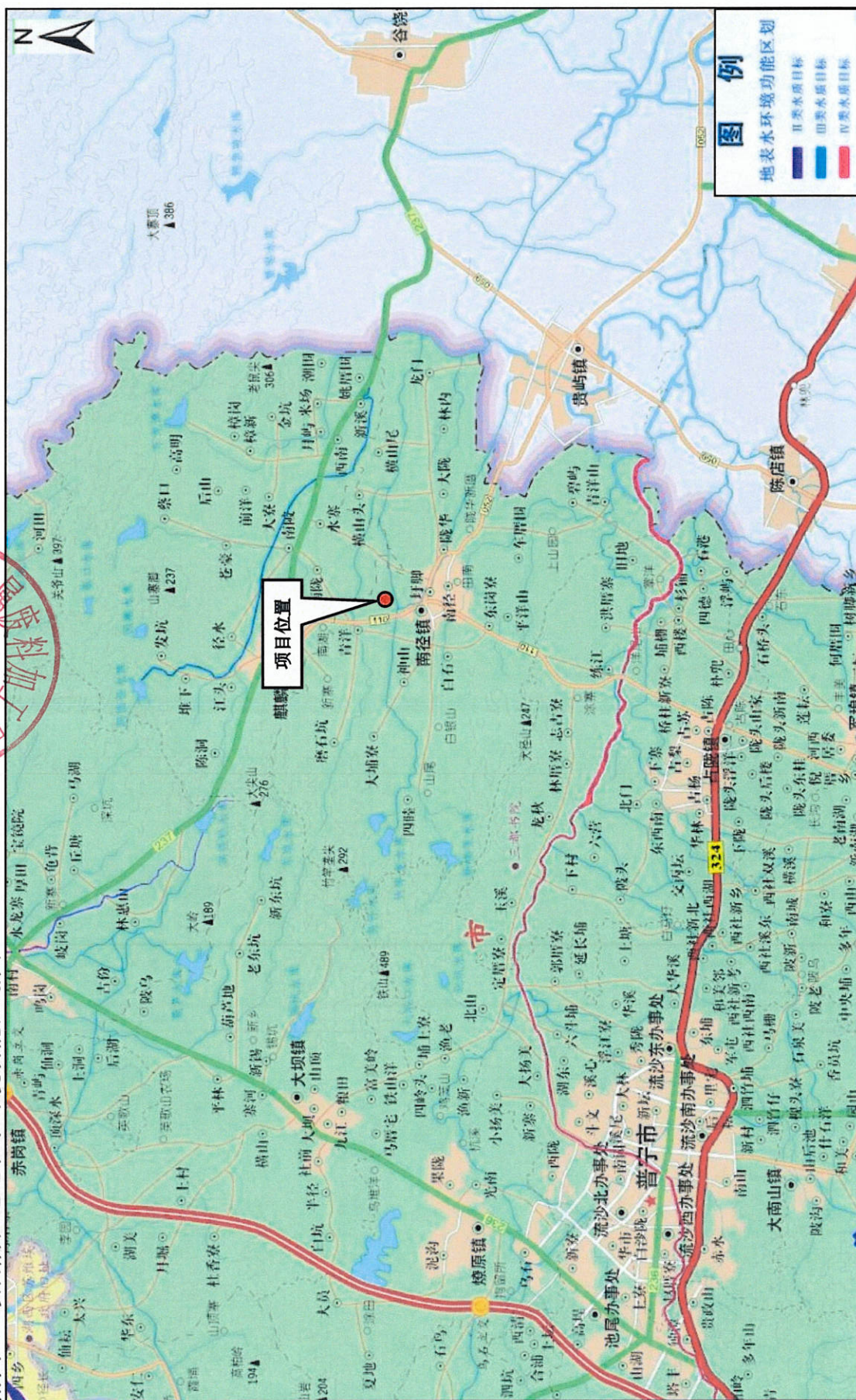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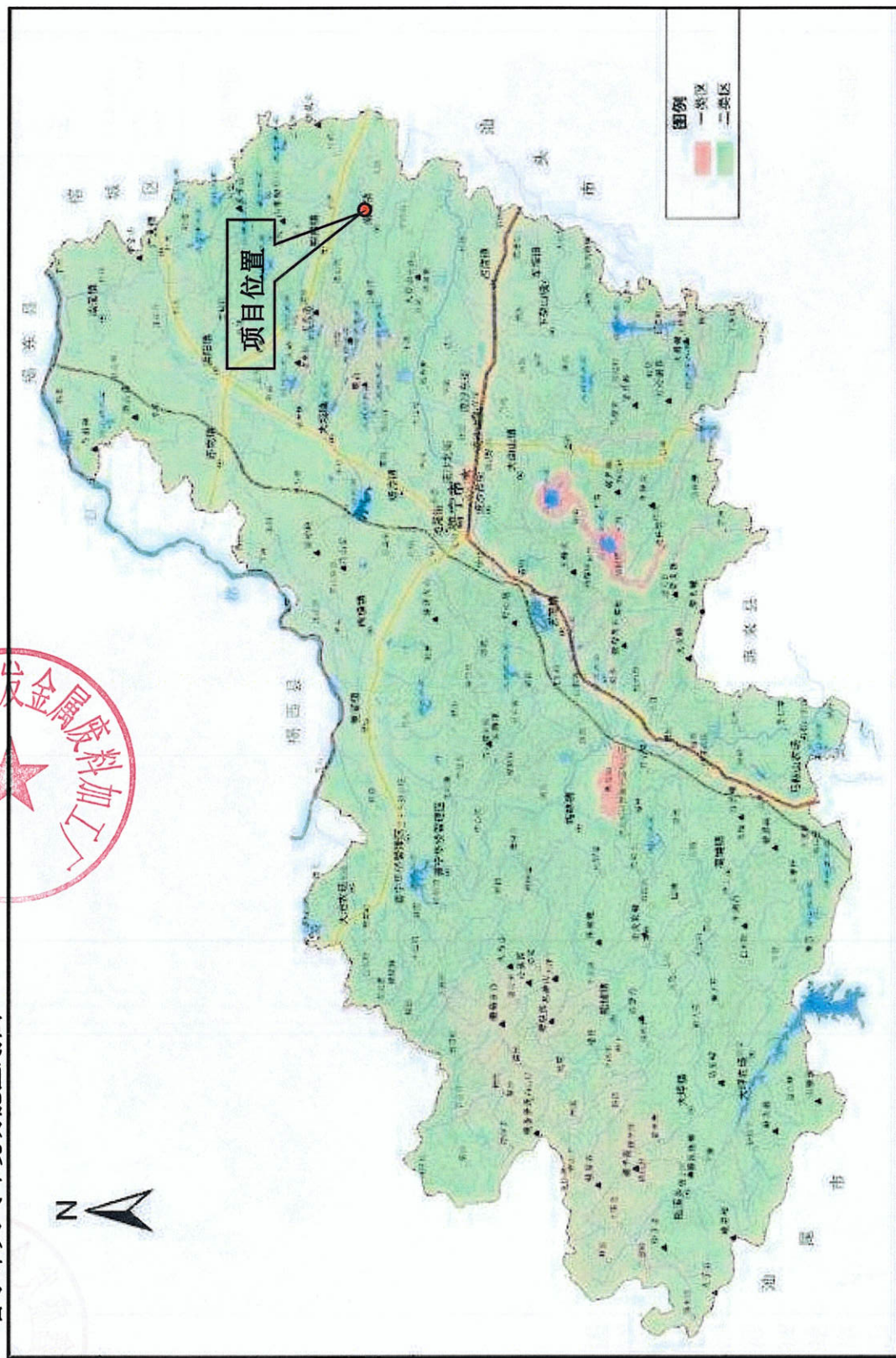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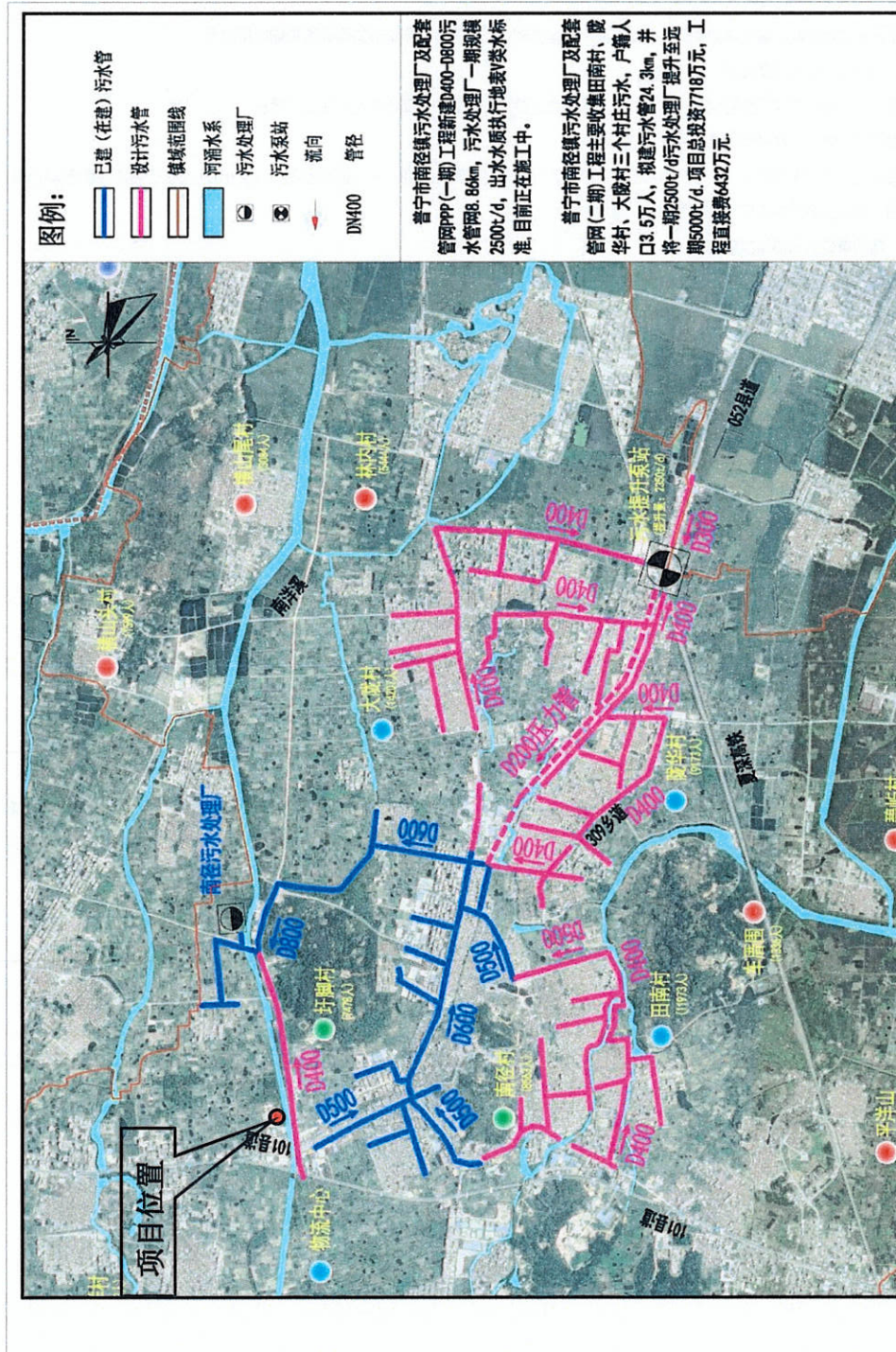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22qtCO1>

环境信息公开 预案备案 生态部 广东省投资 信用平台 广州市生态 珠海市生态 中国人事业 广东省生态 广东

浩 发表于 2025-05-22 09:15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74号之二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1900m²，建筑面积为1900m²。建成后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年加工废开关面板和插座零部件、废电线电缆1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74号之二

通讯地址：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74号之二

联系人：郑总 联系电话：1354399886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成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2栋302室B427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502513429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1.8 MB, 下载次数 0

委 托 书

广州市成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拟在 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 74 号之二 建设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E4NLDX3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74号之二	
经营者 郑惠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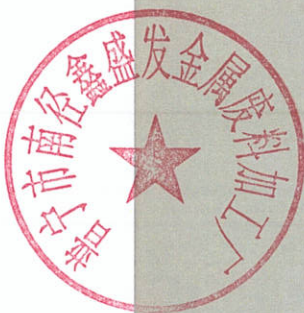
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民委员会

证 明

兹有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 74 号之二建有厂房一处，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使用权属郑惠容所有，同意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特此证明

田南村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5-445281-04-01-140285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74号之二

项目单位: 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E4NLDX3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21218068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林内村下刺坟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林内村下刺坟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写: 谢丽棋

审核: 陈欢

签发: 庄榆佳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12.2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苑路1563号10栋201房 电话: (086) 020-38342460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委托,对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洪灏、李江明、杨超亨、刘世杰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冯中升、聂顺鑫、庄榆佳、梁俊杰、魏雯、唐招娣、华玉红、林洁妮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面居民点 G0 (E 116°19'41", N 23°20'54")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2.12.19 ~ 2022.12.21	2022.12.20 ~ 2022.12.23
声环境质量	项目西面居民点 N1 (E 116°19'46", N 23°20'54")	Leq	2022.12.19 ~ 2022.12.20	2022.12.19 ~ 2022.12.20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865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5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面居民点 G0 (E 116°19'41", N 23°20'54")		
	TSP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2.19 02:00-02:45	/	0.90	<10
2022.12.19 08:00-08:45	/	1.17	12
2022.12.19 14:00-14:45	/	1.41	10
2022.12.19 20:00-20:45	/	1.30	14
2022.12.19	0.167	/	/
2022.12.20 02:00-02:45	/	1.04	11
2022.12.20 08:00-08:45	/	1.15	13
2022.12.20 14:00-14:45	/	1.09	10
2022.12.20 20:00-20:45	/	1.33	12
2022.12.20	0.183	/	/
2022.12.21 02:00-02:45	/	0.84	10
2022.12.21 08:00-08:45	/	1.06	11
2022.12.21 14:00-14:45	/	1.29	<10
2022.12.21 20:00-20:45	/	1.37	12
2022.12.21	0.200	/	/

备注: 1. 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3. 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4.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 “<检出限” 表示。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2.12.19		2022.1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面居民点 N1 (E 116°19'46", N 23°20'54")	57	40	58	42

广东华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863 号 10 楼 201 房

电话: (+86) 020-58342385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面居民 点 G0 (E 116°19' 41", N23°20' 54")	2022.12.19 02:00-02:45	11.3	60.7	102.28	东北	1.8	2	1	晴
	2022.12.19 08:00-08:45	13.8	56.6	101.95	北	1.5	2	1	晴
	2022.12.19 14:00-14:45	18.1	53.9	101.74	东北	1.4	3	1	晴
	2022.12.19 20:00-20:45	14.1	56.1	102.03	东北	2.1	3	1	晴
	2022.12.20 02:00-02:45	12.1	62.8	102.24	东北	2.4	3	2	晴
	2022.12.20 08:00-08:45	14.9	58.4	101.82	东北	1.9	2	1	晴
	2022.12.20 14:00-14:45	17.7	56.3	101.65	东北	1.4	3	2	晴
	2022.12.20 20:00-20:45	14.5	58.5	101.91	东北	2.0	5	4	多云
	2022.12.21 02:00-02:45	14.8	61.0	102.02	北	2.2	3	1	晴
	2022.12.21 08:00-08:45	16.5	57.1	101.76	东北	1.3	2	1	晴
	2022.12.21 14:00-14:45	19.2	55.5	101.68	东北	1.5	3	2	晴
	2022.12.21 20:00-20:45	16.0	57.7	102.11	北	1.7	3	1	晴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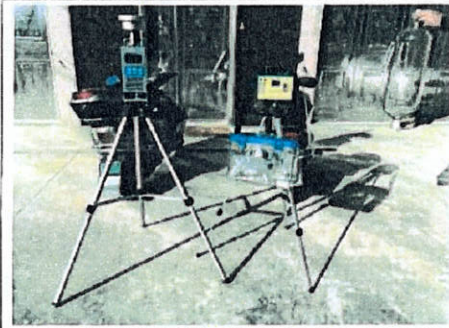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西面居民点 G0
(E 116°19'41", N 23°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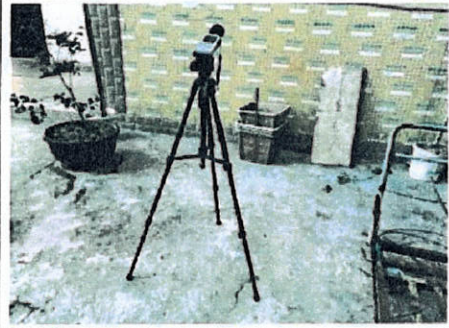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西面居民点 N1
(E 116°19' 46", N 23°20'54")

报告结束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公章）

2025年5月22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振兴路段 74 号之二，**郑重承
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南径鑫盛发金属废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惠容

2025 年 5 月 22 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